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右訴願人因申辦夫妻聯合財產更名暨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四月九日北市古地一字第八八六〇四六四二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程序不合情形之一者不應受理，訴願會會議應為駁回之決議....二、提起訴願逾越法定期限.....者。.....第一項第二款期限之遵守，以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活趾所不許。」

二、緣本件訴願人委由代理人○○○於八十七年十月一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原處分機關收件文山字第二五一六五、二五一六六號登記申請案，申辦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持分一萬分之一八八及其上○○建號建物所有權全部夫妻聯合財產更名暨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結果，其中繼承登記案因被繼承人○○係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死亡，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又依前揭規定，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本件訴願人於八十七年十月一日始申辦登記，且無不可歸責於訴願人而應予扣除之期間，乃認本件登記逾期六個月又十天，予以核課登記費罰鍰新臺幣（以下同）二一、五七六元（訴願人已於當日繳清）。

三、嗣訴願人於八十七年十月十日，以一般民眾並非法律專家或專業代書，無法知道法令之繁文細節等語，提出申訴。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北市古地一字第八七六一二五三二〇〇號函敘明法令依據復知訴願人，另上開登記申請案亦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辦竣登記。訴願人不服該罰鍰處分，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府訴字第八八〇二〇〇九〇〇〇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四、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書撤銷理由略為：（一）依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訴願人與其夫被賦予為期一年之過渡期間作選擇，惟訴願人配偶○○於期間即將屆滿前死亡，按婚姻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解消，則本件是否有上開修正條文之適用，即有疑義；又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八點規定：「以妻名義登記之夫妻聯合財產，於夫死亡後原則上維持原登記名義，但夫之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應先申辦更名登記為夫名義後辦理繼承登記。」係在上開修正條文公布前所訂頒，是否仍有適用，亦不無疑義。（二）如認配偶一方於上開期間屆滿前死亡，即無上開修正條文之適用，而認不動產所有權歸屬於夫。則於夫妻雙方真意即係使不動產所有權歸屬於妻之情形下，將違反當事人之真意，況該不利益結果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妻之事由所造成，是上開認定即值斟酌。另觀諸本件繼承人間所定之遺產分割協議書，係約定系爭不動產所有權歸屬於訴願人，即本件若認系爭不動產所有權歸屬於訴願人所有並未造成其他繼承人權益受損。是原處分機關未究明上開疑點前，對訴願人所為之罰鍰處分，即有過苛。

五、嗣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四月九日北市古地一字第八八六〇四六四二〇〇號函知訴願人維持原處分。經查上開處分書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送達訴願人，此有原處分機關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卷可稽；又訴願人址設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八十八年六月十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蓋於該訴願書上可稽，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原處分已告確定。

六、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